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須予披露交易

掛牌轉讓出售股權及債權之進展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6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北交所擬通過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陽坡泉煤礦的49%股權(「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及華鹿煤炭化工的51%股權及人民幣61.47502275百萬元債權(「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的出售(「出售」)及掛牌結果。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該等公告界定的意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掛牌征得的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河曲縣泰陽煤業有限公司(「泰陽煤業」)訂立兩份產權交易合同，即(1)出售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及(2)出售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的產權交易合同(合稱「產權交易合同」)，在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最終對價與該等公告披露的交易底價相同，即為人民幣739.06502275百萬元(「最終對價」)。

下請見產權交易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

付款時間表： 泰陽煤業應當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最終對價中扣除其已支付的保證金外的金額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的結算帳戶。

違約金安排： 倘若泰陽煤業未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期限支付全部最終對價，其應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該等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對價的每日萬分之二計算。逾期付款超過180日的，本公司有權解除產權交易合同，要求泰陽煤業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約定的最終對價的30%承擔違約責任。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合同，均應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最終對價的30%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交割及完成： 出售獲得北交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五個工作日內：(1)泰陽煤業向本公司提出辦理陽坡泉煤礦、華鹿煤炭化工相關股權交割手續的具體日期及地點，訂約方辦理該等股權出售的交割手續；(2)本公司向泰陽煤業及華鹿煤炭化工出具相關債權轉讓通知書，泰陽煤業擁有該等債權。

出售交割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泰陽煤業應促使陽坡泉煤礦、華鹿煤炭化工到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登記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並頒發陽坡泉煤礦、華鹿煤炭化工新的營業執照之日，出售視為完成。

有關出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倘本公司就出售有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